

湖南省宜章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湘1022破申3号

申请人：宜章县某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黄某。

经宜章县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申请，本院于2025年10月17日作出（2025）湘1022执1952号决定书，以申请人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27日，注册资本50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黄某，股东为黄某，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矸石砖、页岩砖的制造及销售。

截至2025年10月17日，本院已受理以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39起，经本院强制执行，不能执行到位，并查明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也未能提供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本院认为，根据本院执行裁定可知，某公司经被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仍不能清偿案涉债务。故应当认定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具有明显

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的情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对于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第13条、第14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宜章县某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鹏 伟

审 判 员 戴 松 林

审 判 员 曹 伟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李 好

书 记 员 谭 玉 婷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3.受移送法院的破产审判部门应当自收到移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受移送法院作出裁定后，应当在五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并送交执行法院。

14.申请执行人申请或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裁定书中以该申请执行人为申请人，被执行人为被申请人；被执行人申请或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裁定书中以该被执行人为申请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均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双方均为申请人。